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H股業績公告、
H股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及
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
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和進行現金管理
2023年度向若干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公司章程之修訂
及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1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H股股東。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受委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委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受委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H股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H股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之事項	
i.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ii.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iii. 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H股業績公告、H股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及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iv.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v.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vi.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6
vii.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	6
viii.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7
ix.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	7
x. 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和進行現金管理	9
xi. 2023年度向若干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9
xii. 公司章程之修訂	9
3.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9
4. 投票表決	10
5.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建議第六屆董事會之簡介	12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之修訂	18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5月22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99），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李女士、樂仁科技、飛來石及金田土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來石」	指	烏魯木齊飛來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田土」	指	烏魯木齊金田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07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基金，並為控股股東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仁科技」	指	深圳市樂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天道」	指	深圳市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水滴石穿」	指	烏魯木齊水滴石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07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基金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多普樂」	指	深圳市多普樂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執行董事：

李鋰先生(董事長)

李坦女士(副總經理)

單宇先生(總經理)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朗山路2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川博士

陳俊發先生

王肇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7樓4724室

敬啟者：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H股業績公告、
H股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及
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
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和進行現金管理
2023年度向若干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公司章程之修訂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H股業績公告、H股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及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2022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7)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
- (8)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9)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10) 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和進行現金管理
- (11) 2022年向若干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12) 公司章程之修訂

2.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之事項

i.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相關部分。

本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並獲得批准,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ii.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2023年3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並獲得批准，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iii. 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H股業績公告、H股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及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請參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請參閱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H股業績公告、H股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本公司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並獲得批准，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iv.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參閱2023年3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並獲得批准，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v.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十股普通股人民幣1元(含稅)(「末期股息」)。

本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並獲得批准，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後，末期股息預計將在不遲於2023年8月15日派發予於2023年5月31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末期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平均收盤匯率計算。

vi.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已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並獲得批准，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vii.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139條，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須連選連任。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9日決議並批准改選李鋰先生(「李先生」)、李坦女士(「李女士」)及單宇先生(「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非獨立董事，以及呂川博士(「呂博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9日決議並批准提名張平先生(「張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以及黃鵬先生(「黃先生」)及易銘先生(「易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張先生為非獨立董事，黃先生及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李先生、李女士、單先生及呂博士為董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李先生、李女士、單先生、張先生、呂博士、黃先生及易先生的任期均為自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起計三年。董事會認為呂博士、黃先生及易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規定。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各董事的委任後，上述各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獲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彼等的任期自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公司章程，上述獲提名的董事於任期屆滿後可尋求連任。

倘獲委任，非獨立董事(即李先生、李女士、單先生及張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社會保障福利)，該金額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例經考慮年內的經營表現評估後釐定。呂博士、黃先生及易先生各人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等的經驗、角色、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決議案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謹此提交予股東審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B.3.4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商討有關重選呂博士以及提名黃先生及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呂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三年，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呂博士於任期憑藉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彼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的意見。呂博士、黃先生及易先生各自擁有強大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經驗，尤其是在法律與合規、財務管理、審計與會計、企業管治、金融及／或經濟方面有深入的了解。提名委員會相信，由於彼等的專業知識(包括財務、法律事務及上市合規方面的知識)及獨特的經驗，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為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的意見和分析。三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促進董事會架構在性別、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和技能等各方面的多元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viii.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議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含稅)，並會按實際任職月份按月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開支，如參加規定的培訓、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等，將由本公司報銷。本決議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x.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184條，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須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重選鄭澤輝先生(「鄭先生」)及唐海均女士(「唐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鄭先生及唐女士的任期均為自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起計三年。

董事會函件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澤輝先生，53歲，為監事會主席。鄭先生自2006年10月起亦一直擔任桂林優利特醫療電子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武漢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畢業於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海均女士，44歲，為本公司監事及GXP（「良好做法」質量準則和規定的總稱）文控部經理。唐女士於2001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唐女士於2014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山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鄭先生及唐女士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彼等的任期將自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止。根據公司章程，鄭先生及唐女士於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獲委任監事概無權就擔任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及唐女士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其獲委任之日前三年內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且彼等概無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據本公司所深知，鄭先生及唐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未曾受到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處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與鄭先生及唐女士委任事宜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第六屆監事會將由鄭先生、唐女士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監事須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且無須股東批准。

上述決議案乃經監事會審議通過，並特此提交股東審議。

x. 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和進行現金管理

請參閱2023年3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關於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及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

本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並獲得批准，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xi. 2023年度向若干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請參閱2023年3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關於2023年度向若干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並獲得批准，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和批准。

xii. 公司章程之修訂

請參閱於2023年3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條文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本決議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本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手續，如就公司章程的修訂向有關當局登記／備案變更。

3.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年度股東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附載於本通函內，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2日（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3年5月22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事宜。為收取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3年5月31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董事長真誠決定允許一項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重選董事時將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和重選董事或重選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者監事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2023年4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非獨立董事

(i) 李鋰先生

李鋰先生，59歲，李女士的配偶及單先生的妹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創始人。其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及策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外部事項。作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負責引領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先生自2012年起領導創新藥部門，自2015年起參與管理本公司合同開發和生產組織（「CDMO」）業務。

李先生創立本公司並於199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長。李先生亦自2000年5月起擔任多普樂董事；自2008年6月起擔任飛來石董事；自2007年8月起擔任樂仁科技董事；自2010年2月起擔任Hepalink Europe AB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深圳天道董事；自2014年6月起擔任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5月起擔任天道醫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起擔任Hepalink USA Inc.董事；自2014年3月起擔任上海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德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返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深圳君聖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擔任Cytovance Biologics, Inc.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深圳昂瑞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瑞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10月起擔任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董事。

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成都科技大學（後更名為四川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化學系學位，並於2005年2月獲得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的高級經營師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922,391,179股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A股總額的73.96%。該等A股權益包括(i)於樂仁科技（一家分別由李先生持有99.00%的股本權益及李先生的配偶李女士持有1.00%的股本權益的受控法團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的474,029,899股A股；(ii)於飛來石（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且為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的40,320,000股A股；及(iii)於金田土（一家分別由李先生的配偶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9.00%的股本權益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00%的股本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的408,041,280股A股。

(ii) 李坦女士

李坦女士，58歲，李先生的配偶及單先生的妹妹，為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及副總經理。其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李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開發活動及人力資源管理。作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李女士亦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於創新藥及CDMO領域的策略。

李女士共同創立本公司並於199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女士亦自2007年8月起擔任多普樂董事；自2007年8月起擔任金田土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14年6月起擔任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深圳天道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擔任Hepalink USA Inc.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SPL Acquisition Corp.董事；及自2016年11月起擔任Kymab Group Limited董事。

李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成都科技大學(後更名為四川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化學系學位，並於2005年2月獲得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的高級經營師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被視為於922,391,179股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A股總額的73.96%。該等A股權益包括(i)於金田土(由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配偶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00%及1.00%股本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的408,041,280股A股；(ii)於樂仁科技(由李先生(李女士的配偶)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9.00%及1.00%股本權益的受控法團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的474,029,899股A股；及(iii)於飛來石(由李先生(李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的40,320,000股A股。

(iii) 單宇先生

單宇先生，62歲，李女士的哥哥及李先生的妻兄，為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及總經理。單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產能、安全、物流及外部事項。單先生亦積極參與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於創新藥及CDMO領域的策略。

單先生共同創立本公司並於199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單先生亦自2000年10月起擔任多普樂董事；自2007年8月起擔任水滴石穿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成都深瑞畜產品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北地奧科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7月起擔任山東瑞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坪山新區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4年4月起擔任Hepalink USA Inc.董事。

單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學士技術物理學系學位，並於2005年2月獲得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的高級經營師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持有水滴石穿99%的股本權益，其被視為於水滴石穿持有的46,425,6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單先生亦參與本公司第二期股份激勵計劃，並在就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的15,118,035股A股中持有38.88%的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52,302,892股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6%。

(iv) 張平先生

張平先生，58歲，中國國籍，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山西電視大學，並取得英語研究生學位。於1998年於中國山西交通大學畢業，取得工業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醫藥行業的製造及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張先生於杭州萬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自2002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彼於賽諾菲擔任中國工業事務主管，負責七間於中國的工廠。彼於技術轉移及推出新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此之前，他曾於1988年2月至2002年2月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的製造主管。

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自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根據公司章程，彼可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李女士、單先生及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且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李女士、單先生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受到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處分。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李女士、單先生及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v) 呂川博士

呂川博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呂博士於2019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呂博士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呂博士自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擔任南京金陵船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於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擔任深圳市有色金屬財務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研究員，並於2005年8月至2018年11月擔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呂博士自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300052）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8）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33）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擔任寧夏吳王酒業有限公司董事。

呂博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武漢理工大學，獲船舶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畢業於中國的華中理工大學（現為華中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12月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vi) 黃鵬先生

黃鵬先生，74歲，1949年生，中國國籍。於2003年取得中國西北理工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85年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的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會計學教授。1988年9月以來，歷任中國蘇州大學會計學副教授、教授、系主任、財稅學博士生導師，現任中國蘇州大學新時代企業家研究院院長。同時，現任以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江蘇亞星錨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890）、蘇州萬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180）、江蘇聚傑微纖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819）及蘇州柯利達裝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28）。黃先生已取得證監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建議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自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根據公司章程，彼可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vii) 易銘先生

易銘先生，46歲，1977年生，中國國籍，2002年7月取得英國雷丁大學亨利商學院ISMA中心金融學碩士學位，2014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2003年3月至2012年12月歷任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投行部高級經理、投資部總經理。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行健（亞洲）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合夥人。2018年10月至今擔任亞太航空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建議委任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自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根據公司章程，彼可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黃先生及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且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博士、黃先生及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受到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處分。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呂博士、黃先生及易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對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刪除部分用刪除線表示，增加或修訂部分則用下劃線表示。概無呈列沒有修改的條文。

公司章程之現行條文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條文
<p>第十四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開發、生產經營原料藥(肝素鈉、依諾肝素鈉)，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及國家專營、專控、專賣商品)、非住宅物業租賃、住宅物業租賃。</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第十四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開發、生產經營原料藥(肝素鈉、依諾肝素鈉)，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及國家專營、專控、專賣商品)、非住宅物業租賃、住宅物業租賃<u>及物業管理</u>。</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第九十七條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p>	<p>第九十七條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p>

公司章程之現行條文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條文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一百五十條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五十條董事會由8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五十六條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五十六條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五十八條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五十八條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二樓宴會廳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2.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3. 關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H股業績公告、H股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及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決議案；
4.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5.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6. 關於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和進行現金管理的決議案；
7.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若干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8. 關於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9. 關於公司章程之修訂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0. 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酬金的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1.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11.01關於重選李鋁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11.02關於重選李坦女士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11.03關於重選單宇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及

11.04關於委任張平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2.01 關於重選呂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2.02 關於委任黃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

12.03 關於委任易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3. 關於重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決議案：

13.01 關於重選鄭澤輝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的決議案；及

13.02 關於重選唐海均女士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2023年4月20日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2日(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事宜。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凡於2023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可以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採用書面形式，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如果公司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到半天。股東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就第11至1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取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於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者監事集中使用。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 (一)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二) 非獨立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及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三)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年度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9.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